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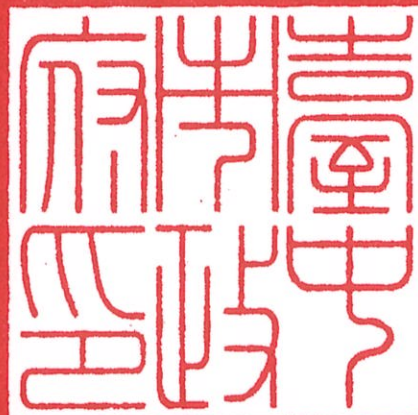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59411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、擴大登錄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西屯區「東海大學衛理會館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6年9月2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暨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6年度第3次、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東海大學衛理會館

二、種類：大學校園建築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，總面積為382.67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西屯區國安段546(部分)地號及548(部分)地號。

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西屯區國安段545(部分)、546(部分)地號、548(部分)地號，土地面積共2686.23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東海大學衛理會館為陳其寬建築師所設計，依

著河溝邊坡地配置，室內空間依地勢形成半層落差，兼顧自然通風對流效應，形成流暢又起落、豐富層次變化的效果。在結構材料、空間變化、基地配置及細部處理上皆有高明巧妙的設計創意，空間尺度溫馨合宜，為細緻且經典之教職員單身房間宿舍作品。見證戰後基督教宣教在臺的教育發展史，呈現大學校園規劃與建築發展的歷史，建物保存狀況良好、設計典雅、空間優美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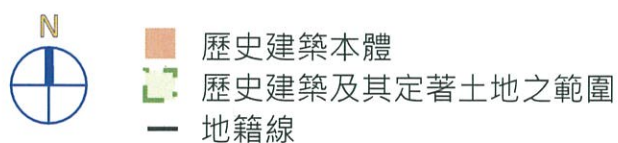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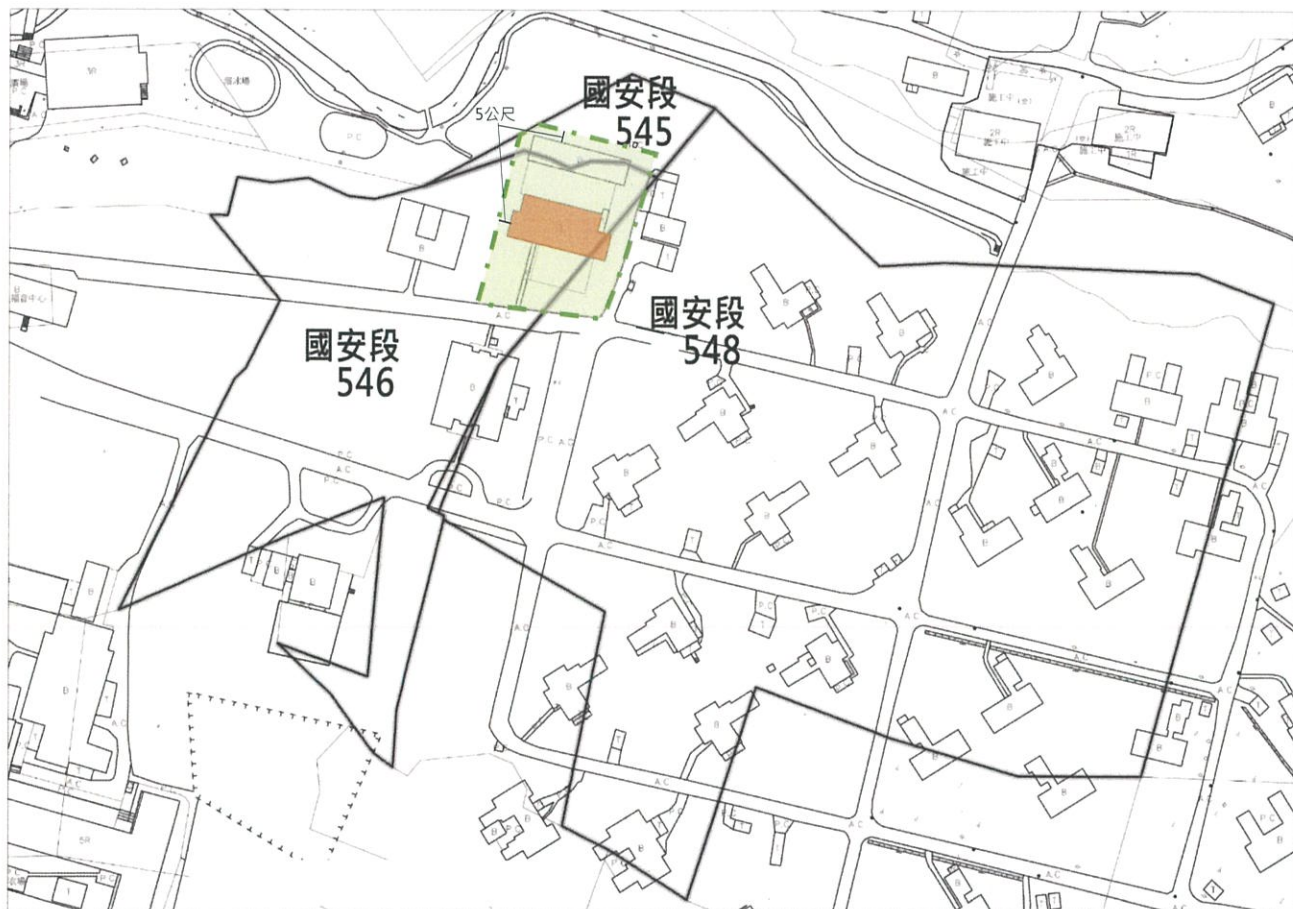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佳龍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東海大學衛理會館」
種類	大學校園建築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<p>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，總面積為 382.67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西屯區國安段 546(部分)地號及 548(部分)地號。</p> <p>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西屯區國安段 545(部分)、546(部分)地號、548(部分)地號，土地面積共 2686.23 平方公尺。 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東海大學衛理會館為陳其寬建築師所設計，依著河溝邊坡地配置，室內空間依地勢形成半層落差，兼顧自然通風對流效應，形成流暢又起落、豐富層次變化的效果。在結構材料、空間變化、基地配置及細部處理上皆有高明巧妙的設計創意，空間尺度溫馨合宜，為細緻且經典之教職員單身房間宿舍作品。</p> <p>見證戰後基督教宣教在臺的教育發展史，呈現大學校園規劃與建築發展的歷史，建物保存狀況良好、設計典雅、空間優美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所列基準。</p> 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205941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歷史建築「東海大學衛理會館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
	面積(M2)		備註
建築本體 投影面積 (西屯區國安段)	4939-89建號(部分)	382.67	以實際測量為準
定著土地 保存範圍 (西屯區國安段)	545地號(部分)	407.45	以實際測量為準
	546地號(部分)	1841.20	
	548地號(部分)	437.58	
	合計	2686.23	